

檔號：FH CR 4/3231/07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2008 年食物內染色料(修訂)規例》

引言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主體條例)第 55 條所賦予的權力，訂立《2008 年食物內染色料(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該《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理據

背景

本港現行的規例

2. 染色料的作用是增添或復原食物的色澤。在香港，食物內染色料的使用受《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 132H 章)所規管。擬供出售給人食用的食物，不得含有並非准許染色料的添加染色料。第 132H 章附表 1 第 I 部和第 II 部已指明准許使用的染色料，即煤焦油色素和其他色素。現時，紅 2G 屬附表第 I 部所列的准許染色料。

紅 2G 的安全問題

3. 紅 2G，又稱為 CI 食品紅 10，是一種合成染色料。紅 2G 呈淺紅色，能令食物添上桃紅至血紅色，對熱、光、酸和二氧化硫的穩定性極高。

4. 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 世界衛生組織聯合食品添加劑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會)於一九八一年已評估紅 2G 的安全性。根據以動物進行的研究，並無證據證明紅 2G 會致癌，而在一般食用含有紅 2G 的食物的情況下，紅 2G 到達身體組織的分量很少。有鑑於此，專家委員會並不認為在食物中使用紅 2G 會構成安全問題，並訂定紅 2G 的每日可攝入量為每公斤體重 0 至 0.1 毫克。

5. 雖然如此，在過去十年，苯胺(即紅 2G 的代謝物)的安全問題引起關注。最近，歐洲食物安全局根據自一九九九年發表的動物實驗數據，重新評估紅 2G 的安全性。二零零七年七月，歐洲食物安全局作出總結，認為苯胺會破壞實驗動物的基因，同時由於苯胺在動物及人體有類似的代謝作用，故不排除其導致人類患癌的風險。因此，歐洲食物安全局認為應審慎關注食物內使用紅 2G 的安全問題，並撤回歐洲委員會先前就紅 2G 訂定的每日可攝入量。歐洲委員會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新規例，停止紅 2G 在食物內的使用。這項規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正式生效，但含有紅 2G 的食物如符合歐盟原先的法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前已在市面出售，則可繼續銷售至“食用日期”或最短保質期屆滿為止。

國際情況

6. 除歐盟成員國外，美國、加拿大、澳洲、中國內地、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亦禁止使用紅 2G 作為食物染色料。食品法典委員會之下的食品添加劑委員會一直在討論某些食品內紅 2G 的最高准許含量。

本港的情況

7. 二零零六年，食物安全中心的食品監察計劃對 2 404 個食物樣本進行了紅 2G 色素測試，其中 22 個樣本(<1%)驗出含有紅 2G。此外，消費者委員會曾在二零零四年進行研究，發現一些齋滷味樣本含有紅 2G。

修訂建議

8. 考慮到最新的科學證據、國際情況，以及有其他紅色食物染色料(如 Allura 紅 AC、麗春紅 4R 等)可供選擇，我們建議把紅 2G 從《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 132H 章)的准許染色料名單中剔除，作為預防措施。

9. 我們在決定《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時，已考慮到給予六個月寬限期讓業界有合理時間遵從建議修訂的規例。在《修訂規例》生效後，任何人如在香港售賣、託付、交付或輸入擬供出售給人食用的食物而當中含有紅 2G，或售賣或為出售而宣傳用於食物中的紅 2G，即屬犯罪。

《修訂規例》

10. 《修訂規例》會從《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 132H 章)附表 1 第 I 部的准許染色料名單中刪除與紅 2G 相關的項目。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

12. 在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修訂規例》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建議的影響

13.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建議不會影響第 132H 章及主體條例的現行約束力，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或環境也沒有影響。

14. 《修訂規例》會加強食物安全和有助減少由食物傳播的疾病，因此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即推行可促進和保護香港市民健康和安全的政策。

公眾諮詢

15.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已在二零零八年一月討論上述建議，並普遍支持建議修訂項目。我們亦已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和二零零八年一月透過由食物環境衛生署舉辦的業界諮詢論壇諮詢食物業，業界代表支持有關建議。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7.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勞月儀女士聯絡(電話 2973 8148)。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零八年四月

《 2008 年食物內染色料(修訂)規例 》

(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第 5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2. 准許染色料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H)附表 1 第 I 部現予修訂，廢除 —

“紅 2G	8-乙酰氨基-2-苯偶氮基-1-萘酚基- 3:6-二磺酸二鈉鹽。	18050”。
-------	-------------------------------------	---------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2008 年 4 月 28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H)附表 1，將紅 2G 從該附表指明的准許染色料的名單中刪除。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該項修訂即有下述的效力：任何人如在該日期或之後，將任何含有紅 2G 的擬供出售給人食用的食物售賣、託付、交付或輸入香港，或售賣或為出售而宣傳用於食物的紅 2G，該人即屬犯罪。